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6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,296,814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373-3978966

联系传真：0373-3911359

电子邮箱：000949@bailu.cn

二、保荐机构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755-22626653

联系传真：0755-82057019

电子邮箱：PAZQzbscb@pinga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